

嚴重的衝擊與影響。治標不治本並未藥到根除，政府是否真正瞭解病因所在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簽署服貿協議後，爭議不斷。尤其部分台灣民眾擔憂，服貿協議簽署後，台灣經濟將大幅依賴大陸，屆時將危及台灣自主性。事實上，大陸在兩岸交流中獲益良多，大陸有許多替台商工作的勞工，如果兩岸經濟出問題、台商經營不善，間接導致勞工失業，衍生出社會穩定問題，反而會讓大陸領導人相當頭痛。與其說台灣經濟過度依賴大陸，不如說兩岸經貿是「相互依賴」，政府簽署任何協議，當然必須事先讓民眾知曉，才能獲得多數民眾接受。尤其政府必須讓人民知道；台灣經濟在區域經濟整合的困境服貿即便通過，對台灣經濟困境助益仍然不大，因為台灣市場開放的幅度並不夠大，服貿簽署過關的真諦，是在為台灣邁入全球經濟鋪路。
- 二、兩岸和平發展的局面，從 2005 年連胡會發展到 2008 年 KMT 重拾執政，再到 2014 年的 3 月學潮，原本日漸寬廣平順的康莊大道，在數周內轉變到另一條崎嶇、荊棘的險路，確實讓人始料未及，兩岸關係的不穩定因素或說深層次的矛盾，超出兩岸政府原本的估計與想像。民粹政治和台獨意識是否已經在台灣年輕一代中產生化學效應？台灣青年一代是否會淪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？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阻力？太陽花學運攻占國會，對政府運作、立法進度、社會秩序和民眾生活等，都造成嚴重的衝擊與影響，如此僵局形成的背後動因為何，應是個不容漠視的課題。
- 三、從大學生的訴求，和執政當局認為學生訴求觸及憲政問題，各自一再指陳對方不具誠意來看，顯見立場拉鋸甚大。但究竟是學生無理取鬧，抑或是「自我膨脹」、「要脅政府」，恐怕非得要問對問題，才能尋思解決之道。政府必須要正視年輕人的處境，認清他們是「吃飽飯沒事找事」，還是真的另有問題？和過去台灣奇蹟崛起時代相比，此時台灣經濟低迷，國際競爭力不斷滑落，這是實情。反服貿則是近幾年來社會運動一波高峰，可說怨氣逐漸累積而成，以致今日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。
- 四、就外部環境言，已有比例漸增民眾接受「經濟依賴大陸」、「過於順從陸方要求」的說法，台灣民眾對當前兩岸經濟整合掛鉤的不信任和缺乏安全感，不正是政府應該多費心思，並加以說清楚講明白的關鍵重點？類似今日不簽「明天就後悔」，「韓國最高興」的話，實非良好的訊息策略。民眾憂心的是今天還有 22K，簽了之後會是 11K！以今日中國大陸的政經實力之強，真要達成「兩岸一家親」，並非得要靠飛彈或政治脅迫，光是經濟依賴，即可達到滴水穿石之效，不是嗎？政府若能藉太陽花學運，真正體查出國家發展窒礙問題之真正所在，並誠心確切藥到根除解決問題，塞翁失馬焉知非福？或許才是國家真幸！

(三十五)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來霾害影響空氣品質甚鉅，各國紛紛追加編列空氣污染防治預算，以為因應；然我國

身處季風地帶，位於東亞季風環流的下風處，深受中國霾害影響愈加顯著，政府部門更應積極研議有效防範計劃，以利國人健康並且節省健保支出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相關部會應積極研討霾害防範機制，並研究提出空污假之可行性評估，以利我國空氣污染防範體制之健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衛生組織 2 月發表「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」指出，中國大陸新增肺癌全球居首，嚴重霧霾恐是主因，而北京空氣污染水平比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設定可接受的限度高出 100 倍。自去年 11 月以來，台灣受大陸冷氣團影響發生嚴重的毒霾已經有 7 次之多，嚴重影響台灣人民的健康。
- 二、韓國國會於 2013 年 12 月已通過決議，針對中國霾害影響韓國空氣品質所造成的污染，韓國須針對「有關可吸入顆粒物問題」的預算（治霾預算）從 17 億韓元（約 4,775 萬台幣）增為 119 億元（約 3.3 億台幣），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參考鄰近國家作為，研擬霾害求償機制。

（三十六）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台東大武鄉鄰近火車站的砂石廠，除侵占原住民保留地外，砂石場碎石機巨大噪音使得居民無法入眠，而車輛行經產生的灰塵，嚴重影響生活品質。然當地居民多次向鄉公所、縣政府、原民會、內政部等機關反映，均未積極處理顯有疏失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，專辦原住民族陳情土地案件，以維族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東縣太武鄉大武村民，長久以來必須忍受鄰近吵雜砂石場噪音，而砂石車進出頻繁除揚起漫天塵沙外，對於當地居民的行車安全亦構成威脅，當地居民雖多次向政府投訴陳情，均未妥善處理，使得民怨沸騰。
- 二、該砂石場經台東縣政府查勘，發現砂石場長期占用大武村復興段原住民保留地，而民眾陳情迄今，大武鄉公所及臺東縣政府迄今均未處理，而原民會也未主動處理，居民怨憤難平，生活品質及健康嚴重受到影響，土地更被外人竊占，氣說這是官官相護。
- 三、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定義「原住民保留地」，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，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。所